附件2

杭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物业服务外包经费申报核定表

填报单位： 主管单位： 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地址 |  | 本单位建筑面积 | （㎡） |
| 类别 | 物业项目 | 其它 | 合 计 |
| 内容 | 清卫保洁 | 安保消控管理 | 绿化养护 | 工程设备维护 | 小计 | 电梯运行（台） |
| 项目（有或无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编外用工人数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年物业费(元/年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市机关事务局核准外包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报单位申报说明 |   单位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市机关事务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 |  | 市编委办审核意见（盖章） |  |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 |  |

填表说明：1、编外用工人数为上一年从事物业外包项目使用人数；2、部分单位未使用编外用工和实施物业管理的，填写“无”；3、本单位建筑面积以房产证面积为准（含附属设施、周边场地、附属用房，不含公共面积、绿化面积、停车场面积）；尚未办理房产证的，以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上的相关面积为准；租房办公单位以租赁合同面积为准；4、此表用于机关、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申报；5、下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、汇总后统一上报。

填报人（联系人）：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